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263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福清市大北溪（清繁大道至洪宽一路段） 防洪排涝规划修编报告（报批稿）的批复

福清市水利局：

你局融水利〔2025〕124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《福清市大北溪（清繁大道至洪宽一路段）防洪排涝规划修编报告（报批稿）》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福清市大北溪（清繁大道至洪宽一路段）防洪排涝规划修编报告（报批稿）》所确定的规划范围和水平年、防洪排涝标准、防洪排涝规划方案等。

二、请你局会同有关单位按照相关管理要求，积极落实规

划目标和任务，综合考虑地方发展需求和工程建设条件，进一步研究防洪排涝建设规模与分步实施方案；进一步落实资金筹措方案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和进度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2025年5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